

证券代码：835542

证券简称：广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浙江广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江东工业园区江东四路 5555 号浙江广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周一男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,825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叶力平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叶玉佳因个人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无其它列席会议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董事会编制了《浙江广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82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董事会编制了《浙江广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82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监事会编制了《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82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转型发展阶段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提议本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82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82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财务部编制了 2023 年月度预算报告，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82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-45,669,463.29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实收股本总额 50,1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7,82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大成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岁、钱晓翀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浙江广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广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